

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方文彬，作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相关规章、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加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根据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结合自身在财务工作领域的专业特长，积极发挥在财务事项的专业性作用，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管理、财务制度建设方面提出了合理的建议，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3年度，本人通过通讯和现场方式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会议所审议的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建议，认真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发表了独立意见，尽职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具体出席董事会会议和参加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21	21	0	0	否
报告期内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参加股东大会次数		
5		5		

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重大事项均依法依规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会议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公司提交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本人对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均投同意票，无反对、弃权情况。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意见发表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意见类型	议案/事项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的议案》
		10、《关于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12、《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修订〈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对公司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
		3、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4、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与公司担保情况
		5、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关于对公司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准备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同意的独立意见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与公司担保情况
		2、《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5、《关于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的独立意见	8、《关于向关联方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同意的独立意见	关于向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关于上述独立意见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2023年1月21日、2023年2月7日、2023年3月16日、2023年4月12日、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16日、2023年8月17日、2023年8月30日、2023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分别披露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情况

2023年度，本人对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制度的落实及会计政策的执行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开展情况等。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良好沟通。认真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积极配合本人的相关工作，并提供支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恪守独立、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多次实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结合专业知识，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保障投资者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方面，本人持续关注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管理制度，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维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指引，保证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提升公司信息披露水平。

五、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履行相关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1、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了5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分别就2022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开展、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聘任2023年度审计机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议案听取意见并讨论交流，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及相关资料，并对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

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履行了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责任和义务。

2、2023年度，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参加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分别就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高级管理人员奖金和绩效评价等议题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并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切实履行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相关义务。

六、其它事项

1、2023年度，本人未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异议。

2、2023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3、2023年度，未发生本人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4、2023年度，未发生本人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4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发展质量的持续提高，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方文彬）》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方文彬

2024年4月25日